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00
樓之0

被 告 林易威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248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1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57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
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 元，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
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於107 年間向遠傳電信申請兩個門號
03 使用，後來積欠電信費沒有清償，合計積欠電信費5,903 元
04 、小額付款7,953 元、專案補貼款26,101元未清償，遠傳電
05 信已經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
06 明書及帳務資料等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7 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
08 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
09 信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給付電信費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書記官 江芳耀

18 法 官 周俞宏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6 書記官 江芳耀